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

碩士論文考試規定事項

90.02.12.修正

一、研究生經指導教授確定於該學期提報論文考試者，需於考試**二個月前**送交口試申請單（如後所附）予所辦公室，以便相關行政作業之進行。

二、論文必須裝訂成A4尺寸，封面需註明考試日期，並於考試日14天前送交各考試委員。

三、研究生寄送論文考試本前，必須向所辦公室索取「碩士論文與考試評分表」，附隨論文送交各考試委員。

四、論文口試前一週，系所公布欄上公告口試訊息，公告格式不拘。

五、研究生應事先準備論文口試之相關事宜，如場地安排、現場錄音及輔助器材等。

六、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人數於口試前備妥論文認可頁送交所辦公室。

七、論文**口頭報告時間30分鐘**。

八、口試通過後，論文認可頁經考試委員簽名後，暫由所長保管，俟研究生依考試委員們的建議完成論文修正，並經指導教授於離所程序單簽名後，始交付研究生。

九、研究生於論文口試通過**後一個月內**，向所辦公室索取『離所程序單』，**儘速辦理離校相關事宜。**

十、經90.02.12.所務會議決議每年共有三次論文口試時間，分別為：

1.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
2. 九月最後一週
3. 十二月最後一週至該學期結束前

**論文口試流程**

**學生版**

**口試當日流程**